

(9)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市政园林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川门以西段滨江慢行步道绿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川门以西段滨江慢行步道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安康高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3.672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830.9560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高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